

# 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新阳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新阳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46.9690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4.6010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新阳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30 日